# 合 同 书

甲方：郸城县纪委

乙方：郸城县红东方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宣传品印刷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印刷内容及材料、成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**

| 编号 | 商品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监督执纪执法知识题库298页/本双面打印+胶装 | 本 | 240 | 65 | 15600 | |
| | 合计 | | | | 15600 | |

**二、付款方式**

合同总价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元整（￥：15600）（包括设计费、排版费、印刷费等）。

双方协商约定：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印刷完毕并交付甲方。

付款方式：乙方根据双方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产品，甲方自产品交付起7日内进行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取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。

**三、制作内容**

采用甲方之样稿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宣传样稿。

**四、付款方式**

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**五、双方责任与义务**

1、甲方应确保本宣传内容合法。

2、乙方保证制作的物料质量合格。

3、乙方有权审查宣传内容，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。

4、如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5、乙方负责印刷的一切事宜。

**六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**

**七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**

甲方：　　乙方：

委托代理人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